

說清楚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，而不是咆哮「你照我的話去做就得了！」「不要問，我是為你好！」不要以為孩子年紀小不明是非，他們其實心裏知道對與不對，也有自尊心，願意做好的事以獲得讚賞，只要尊重他們的自由，讓他們自行做選擇，他們會做出正確的行為，不會胡鬧。

二. 立規則，明賞罰  
父母管教孩子常犯的毛病是標準模糊，或前後標準不一致，或父母雙方的標準不同，孩子摸不準對錯的界綫，便會胡來，或有意利用這種混亂來搗蛋。因此父母必須與孩子說清楚規矩，什麼可以做，什麼不可以做，該什麼時間做，做錯了有什麼結果，做對了有什麼獎勵等等，而且說話要算數，應獎得獎，該罰得罰，絕對不能隨時變卦。孩子很單純，信任父母，如果父母食言，他們對父母失去了信心，只要一兩次，他們便知道所謂規矩只是空談，從此不再遵守了。

獎賞孩子不是只用物質，有時候一句「謝謝你」、「你做得很棒」就可以強化孩子的正確行為，當然有時候加一件玩具、一杯雪糕或一件漂亮的衣服更為有效。

至於懲罰，最好的方法是限制活動自由和取消特權。如果孩子還小，他們做錯了，就限制他們呆在屋內某個角落三分鐘，他們不依跑開了，就把他們拉回去，不要打罵，不要說話，甚至不要與他們有眼神接觸，使他們知道父母是認真的，直到他們真的安靜下來三分鐘，才過去柔聲叫他們說「對不起」，他們說服了，就可擁抱他們說接受他們的道歉，並說「我愛你」。

取消特權可以是剝奪看一個電視節目的權利或少吃一次喜歡的食物；如果是青少年，可以禁止星期天出外一次，或取消一星期的零用錢。

三. 少批評，多信任  
孩子的自尊心會隨着年齡而增長，到了青少年時期，自尊心更強烈，對父

母的批評容易反感，所以父母得隨着孩子成長（王伯慶為他與女兒王可合著的書題名為《成長1+1》就是這個意思），加以配合，方法是採用正向的鼓勵，而放棄用「不可以」、「不准」這些負面的說話。有時候對孩子說「我相信你會做得對、做得好」，勝過對他們說一大套道理，因為青少年對父母最反感的地方就是父母不信任自己，不給自己行動的自由。

### 總結

限於篇幅，不能說太多，最後想說的是，做父母容易，只要有生育能力或願意領養孩子就可以了，但要做偉大的父母卻很難，上面三篇文章都針對這一點提出了條件，但最難卻又最重要的一點是：不要自以為偉大，明代有一本類似家訓的書《菜根譚》，裏面有一條說：

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縱做到極處，俱是合當如此，……」

「合當如此」就是應該這樣，所以無論父母怎麼偉大，只是做到本份而已，沒有什麼可以自豪的。